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(05)70013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005085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南市「煌昇中藥行」所販售「天冬札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2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214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0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其轄內抽驗該商行所販售之「天冬札（批號：AA7-1015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二氧化硫含量552 ppm（限量：400 ppm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；基於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裝
訂
線